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選任及代理作業規範

115年6月16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9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6月23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7次監督委員會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任期屆滿之選任、連任、任期銜接期間之代理，以及院長因故出缺後之補行選任與代理等事項，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選任及代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確保院務運作穩定。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院長選任及代理相關作業，指下列事項：

-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之連任或新任選任。
- 二、院長任期屆滿而新任院長尚未及就任時之銜接。
- 三、院長因故出缺後之代理及補行選任。
- 四、其他與院長遴選、提名、同意、聘任、代理及補行選任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院院長之選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候選人，並決定提名人選。
- 二、由監督委員會就管理委員會提名之人選行使同意權。
- 三、經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本校聘任之。

第四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之選任作業，包括新任及連任。

現任院長符合本校及本院相關資格規定且有意連任者，仍應依本規範所定程序辦理，不得免除提名、同意及聘任程序。

連任經通過者，自原任期屆滿之次日起接續任職。

第五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原則上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啟動下屆院長選任作業，提前成立下屆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其成立程序依各該設置規定辦理。
- 二、下屆管理委員會完成提名下屆院長，並經下屆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學校聘任之。
- 三、前款報請學校聘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管理委員會之提名決議紀錄。
 - （二）監督委員會之同意決議紀錄。
 - （三）候選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前條提前成立之下屆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其權限以行使下屆院長提名及同意事項為限；其餘事項仍由當屆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依職權辦理。

第七條 當屆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如因任期銜接需求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管理委員會：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監督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 二、監督委員會：經監督委員會會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審議院長候選人時，得視需要採書面審查、簡報、訪談、意見交流或

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候選人本人及與候選人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主席知有應迴避情形者，應請其迴避。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係指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指導關係、共同主持重大計畫、現有或最近三年內具直接聘僱監督關係者，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公正審議之情形。

第九條 監督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提名之院長候選人時，依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倘監督委員會不同意管理委員會所提人選時，管理委員會應續行辦理徵詢、審議及再提名程序，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再提名。

第十條 院長任期屆滿而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本院應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本校校長由具教授資格之事當人員代理之，至新任院長就任止，並向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除應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啟動補行選任程序，並向監督委員會報告。

補選程序除有如候選人不足、程序爭議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等正當理由外，應於代理院長指派後三個月內完成管理委員會提名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程序，並報校辦理聘任。

第十二條 本規範所稱之因故出缺，係指院長於任期內，有因下列情形之一者，致無法實際履行職務所產生之職務空缺：

一、辭職。

二、留職停薪。

三、轉任他職。

四、借調、受外部延攬或其他無法實際履行職務之情形所產生之職務空缺。

五、經依法解聘、免職、不續聘或撤職。

六、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足致無法履行職務之重大事由。

第十三條 代理院長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處理日常院務及維持院務正常運作所必要事項為原則。涉及重大院務政策變更、重要人事案或資產處分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有急迫必要外，不得為之；確有急迫必要者，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倘因故出缺所餘任期逾一年者，應即啟動補行選任程序，以避免院長職務長期懸缺。

第十四條 辦理院長選任、連任、代理及補行選任作業期間，本院應製作完整作業紀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並依本校文書及檔案管理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